

007480

绵阳(县级)市志丛书之四

绵阳市财政志

绵阳市财政局编

# 绵阳市财政志

(1911—1985)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绵阳市市中区财政局 编

一九八六年十月

0250-5

封面设计、题字：廖家永

摄影：罗林 蒲玲 杜功成

绵 阳 市 财 政 志

(1911年—1985年)

(内部资料 不对外发行)

绵阳市市中区财政局 编

绵阳市东方彩印厂 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16开本

插图10幅 字数30万

印数001—200 1986年10月

## 序

《绵阳市财政志》是绵阳（县级）市志中一个有机的组成部份。它以翔实的史料，系统地记叙了绵阳县、市各个历史时期财政工作中的经济结构、分配关系、收支情况、管理制度等的历史实际和现状以及财政机构和财政管理体制的沿革及其效果。它是一部绵阳地方财政的资料性著作。它为今天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历史的借鉴。毫无疑问，《绵阳市财政志》的编辑和出版，为研究绵阳地方财政演变规律，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列宁曾经指出：“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论合作制度》载《列宁全集》第四卷683页）。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当然离不开社会主义财政的支持。而财政问题，从收入到支出，每一分钱都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积累与消费的分配问题，关系到经济建设和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牵涉的范围广，涉及到的问题多，政策性强，在实践中又不断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许多经济信息都会很快地并且是集中地反映到财政上来。我们的资金有限，要办的事很多，需要与可能的矛盾十分突出。财政收入是财政支出的前提，财政收入决定着财政支出的规模，有收才有支，多收才能多支，少收只能少支。因此，在研究解决一个问题时，很自然地要想到会不会引起社会的连锁反应。这就要求我们不得不通盘考虑日子怎么过；供需矛盾怎么解决；怎样去探索新形势下的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如何做到生财有方，聚之适度，用之得当，实现生财、聚财、用财的良性循环。在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增产增收的

基础上，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分别轻重缓急，按照国家的政策和计划，合理分配和节约使用资金，做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长期以来的实践也证明，每当财政工作循着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财政的职能得到充分发挥的时候，国民经济就健康、顺利地发展。反之，每当受到左的思想干扰，财政的职能被削弱的时候，财政经济上也就遭到折腾和破坏。这就需要我们按照客观的财政规律办事。财政规律是指财政分配活动和财政分配关系发展的规律。要掌握规律，首先必须认识规律，研究现实。而任何现实都是历史的发展，因此也需要研究历史。正确的方针政策，来源于正确的认识，而合乎客观实际的认识，又来源于周密细致的调查研究。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昨天——今天——明天”是紧密相联的，只有深刻地了解昨天，才能真正懂得今天，也才能为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而奋斗。仅建国后，我县、市的财政机构就几经合分、裁并，财政管理体制也经历过几次大的变化，其中有经验，也有教训。“以史为鉴，方知兴正”。所以，只有系统地回顾不同社会形态，不同时期的财政历史，在分析、研究各种复杂的历史现象，在过去的经验教训、成败得失及其因果关系中，悟出恰当的速度，协调各种比例，按照财政规律办事。这样才能更好地提高社会主义财政的经济效益，更有效地支持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

《绵阳市财政志》所记录的绵阳县（市）自建立中华民国以来，前、后七十四年财政工作的客观历史，传于后世，欲达存史、资治、教化之目的。鉴往知今才能继往开来。因此，在我市财政战线工作的广大干部，特别是中青年干部，看一看这部财政史料，增加一点历史知识，有助于他们对绵阳市（县）不同社会形态的财源、财力有比较

全面的了解，把理论同实践结合起来，把历史和现实结合起来，对他们肩负着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重任是有益的。

我们在组织编写过程中，尽管编辑小组的同志胼手胝足、团结互助，力图做到“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史料翔实，取舍得当，结构严谨，文笔流畅，语言朴实，字、词、句、标点符号规范化；力求本志在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等方面能有较好的统一，并能体现绵阳市（县）地方财政的特点。然而，“修史之难，莫过于志”。由于史籍浩繁，档案又残缺，加之仓猝上阵，经验不足。况且参加这项工作的同志，多已年逾花甲，疾病缠身，但他们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不畏严寒酷暑，发扬“老牛明知夕阳短，不用扬鞭自奋蹄”的献身四化建设的革命精神，两易寒暑，就将近三十万字的史料奉献在读者面前。正象许多著述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一样，所以这部志书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财政、方志学方面的专家学者、老前辈和从事财政工作的同志鉴定并不吝指正。更望今后在续志工作中订正补充，消除流弊，使之日臻完善。

刘德金

1986年11月10日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求实存真。本志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能有较好的统一，达到“鉴”、“用”兼且，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目的。

二、本志所使用的资料，力求忠于史实，并从各个不同的侧面，分门别类详细叙述建国前、后财政的职能、特点及生财、聚财、用财之道的历史规律，内在联系，因果关系，以便“储料备征”。全志由扉页、凡例、序、概述、大事记、正文（共八章、二十三节）、附和编后记组成，全书共约30万字。但以其财政体制和财政收支，财政管理，农业税，发展生产、开辟财源等章节为重点。全书内容以文字记叙为主，辅以表、图。对历年财政收支情况，尽可能全面记载，以反映事业的全貌。

三、断限。本志原则上，上限为公元1912年（民国元年），下限断至公元1985年底。有的章节内容由于事业历史较为悠久（如建国前的田赋），为了完整地记叙其发展情况，故上限时限有所突破；再由于绵阳市建置的变化牵涉到财政体制的调整，本志企业财务管理和财政支援地方工业及有关内容下限断至1984年。

四、体裁。本志采用记、志、图、表、录。按横分竖写的原则，以时序为经，以财政收、支，监督管理等业务为纬，经纬结合。有些章节的内容没有时间的连续性，则按事业的始末排列，防止颠倒和混

乱。

五、文体。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叙体。力求用准确、简洁的文字，记叙清楚事业的发展变化情况。

六、称谓。年代，按历史纪年的先后，中华民国时期简称为“民国”，并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简称“建国后”，并一律用公元纪年。历史名称，一律沿用，如建国后的农业税，民国时期称田赋。对人物直呼其姓名，采取“叙事系人”，不单独列传。

七、本志所用数据资料，公元1950年——公元1985年一律采用财政局（科）财政年度总决算表中的有关数据。支出预算科目的使用，是以1985年国家预算科目为准。对1985年以前各年预算科目所反映的金额，进行了分解、整理，以求得1985年以前各年度的预算支出所反映的内容与1985年的预算科目所反映的支出内容基本一致。所用计量单位，均按各个历史时期使用的单位记载、折算。统计数字、表格数字、百分比数，和公元纪年一般用阿拉伯字书写。但鉴于计量单位换算不一，故对建国前部分的有关数据，仍保持中文计量书写。

八、本志所记货币，其名称和金额：民国时期均保留原始记录，不加折算；建国后的公元1950年——公元1955年2月所使用的旧人民币一律以1：10000的比率折算，公元1955年3月后，以新人民币“元”为单位，不再折算。

九、关于建国后的“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时期”简称“一·五”时期，其余类推。

十、本志对政治运动没有单独列章，只把对财政业务有重大影响（促进、促退）的，散见在大事记、概述和财政机构等有关章节中。

十一、本志的“公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公费医疗”、“会计干部技术职称”等四节，因系县、市人民政府在财政（税）局内设置的办事机构，属综合业务，故编入第八章——其它管理。

十二、本志中的“市”，若未加注说明，则一律指县级绵阳市。

十三、本志对历史资料不全，模棱两可，无法稽考的人和事则未作记叙。

十四、有关绵阳县、市地方税捐方面的内容，请阅《绵阳（县级）市税务志》，此不赘述。

《绵阳市（县级）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1985年7月17日拟定

1986年7月2日审定



绵阳市财政局机关

机关办公大楼



机关内花园



图(一)



图(二)

审稿会会场剪影 (一) (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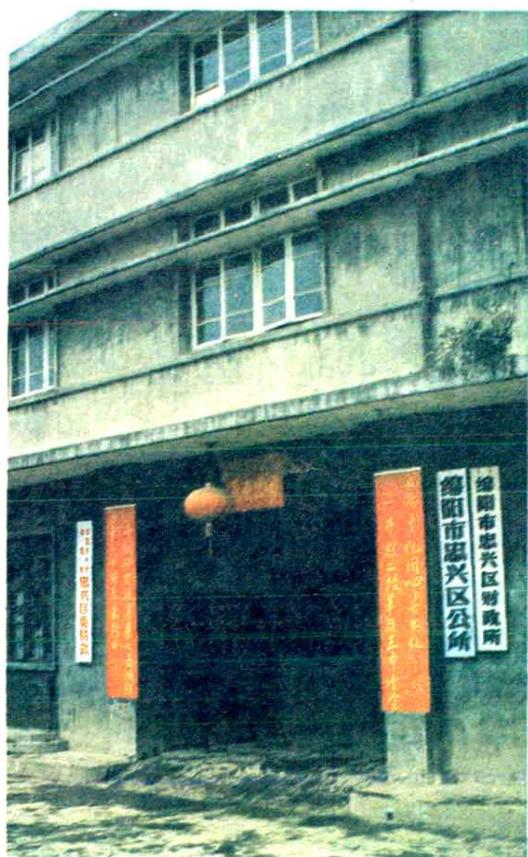
图(三)



电大班毕业论文答辩会会场剪影



珠算技术等级鉴定剪影



图为一九八五年建立的区财政所之一的忠兴区财政所



图为一九八四年建立的乡(镇)财政所之一的城郊乡财政所

绵阳市志部门(专业)志稿审查报批表

送审单位	绵阳市市中区财政局	志稿名称	《绵阳市财政志》
送审时间	1986年9月10日	送审人	何成旺
志稿主笔意见	请局领导审核 签字: 杨明教 1986年9月12日		
送审单位意见	经多次讨论审查 修改基本可行。同意上 报审批批准自行编印。	签字: [Signature] 1986年 [Month] [Day]	
市志办主管人意见	同意印 [Signature] 签字: [Signature] 1986年10月21日		
市志主编意见	同意印。请按《绵阳市志》市志丛书之四(编辑) [Signature] 签字: [Signature] 1986年10月21日		



# 郵券正反面



綿陽縣一九五八年地方工業建設投資證券面額為四種，圖案一樣分四色。一元券藍色，二元券綠色，三元券黃褐色，十元券紅色。

背 面

## 綿陽縣 1958 年地方工業建設投資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爲了加速國家經濟建設，在優先發展重工業的基礎上，實行發展工業與發展農業同時並進的方針，並貫徹以中央工業部、糧食部、棉產部工業與發展地方工業同時並進的方針，大力籌集各項建設資金，發動全民辦工業，以支援農業生產大發展，特制定綿陽縣 1958 年地方工業建設投資辦法。
- 第二條 籌集地方工業建設資金和還本付息以人民幣爲計算單位，凡根據本辦法投資者發給綿陽縣 1958 年地方工業建設投資證券。
- 第三條 綿陽縣 1958 年地方工業建設投資證券發行總額爲 40 萬，於 1958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發行，195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息。
- 第四條 綿陽縣 1958 年地方工業建設投資證券按其投資經濟來源分爲個人投資和集體經濟投資兩種，個人投資爲定額證券，面額分爲 1 元、2 元、5 元、10 元四種並分爲四色以資區別。集體經濟投資爲非定額證券。
- 第五條 綿陽縣 1958 年地方工業建設投資利率，個人投資規定爲年息四厘計算，集體經濟投資規定爲年息二厘計算。
- 第六條 綿陽縣 1958 年地方工業建設投資使用期限爲 4-5 年，本息分兩次付清，即 1962 年抽籤償還總額的 50%，63 年底全部還清。
- 第七條 綿陽縣 1958 年地方工業建設投資證券發行和還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國人民銀行綿陽支行及其所屬各營業所辦理。
- 第八條 綿陽縣 1958 年地方工業建設投資證券不得當作貨幣流通，或抵押買賣。
- 第九條 綿陽縣 1958 年地方工業建設投資證券持有人若長期遷往外縣允許退讓贈送或退股。
- 第十條 有偽造或破壞本證券信用者依法懲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行之日起施行。

1958 年 6 月 11 日

## 《绵阳市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刘德金  
成 员：姚静国 唐时光 曾元鑫 宋林修  
田家文 杨明毅 何成旺

## 《绵阳市财政志》编纂组

主 编：杨明毅  
编 辑：廖家永 何成旺 侯光华  
张惠端（女） 梁月明（女）  
制 图：廖家永

## 审 定

绵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部 副 主 编：王志强

## 校 对

杨明毅 廖家永 何成旺  
侯光华 张惠端 梁月明

封面设计、封面题字：廖家永